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以下稱「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負責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所有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秘書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成員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在必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環境、社會及

管治監督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決議案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該會議的過半數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董事會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其他職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應股東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支持董事會制定、監察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策略，並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
- 6.2 識別、評估及管理董事會議定的年度主要目標之進度；
- 6.3 監察已識別風險的優先處理次序，並連同各業務單位負責人進行風險識別以及審閱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和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報告；
- 6.4 制定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及目標，以協助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措施之有效性；
- 6.5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制定可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影響之緩解及管理措施；
- 6.6 在其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與第三方顧問合作支持本公司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須負責管理該第三方；及
- 6.7 就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其之權限及職責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並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事宜。

7. 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任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資料。
- 8.2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

- 8.3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